

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桂东电力”）的委托，指派王晓东律师出席桂东电力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对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桂东电力董事会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作了公告。

桂东电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路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本律师认为，桂东电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桂东电力现行章程。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有效性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签到名册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股东大会的 6 名股东均为桂东电力截止登记时间的在册股东，授权及代理关系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17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29%。

本律师认为，出席桂东电力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出席资格的有效性，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股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时按照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晓 东

2003 年 4 月 28 日